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
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原 011 系统华文厂旧址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储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4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建成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全林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威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全林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威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p> <p>(11)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p> <p>(12)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774号，2020年9月18日。</p> <p>(1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322号，2020年10月1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322号、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危废储存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存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硫酸雾、恶臭气体，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产生情况及执行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727 1353 2029">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浓度限值</th> <th>速率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废物暂存库、4#暂存库</td> <td>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20</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r> <td>氨气</td> <td>0.05mg/m³</td> <td>/</td> <td>《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1#废物暂存库、4#暂存库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气	0.05mg/m ³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1#废物暂存库、4#暂存库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气		0.05mg/m ³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												

	硫化氢		1.00mg/m ³	/	准》(DB 52/864—2013)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物暂存库、5#废物暂存库、6#暂存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2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气		20mg/m ³	3.06kg/h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硫化氢		10mg/m ³	0.18kg/h	
3#废物暂存库	硫酸雾	有组织	45mg/m ³	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气		20mg/m ³	3.06kg/h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13)
	硫化氢		10mg/m ³	0.18kg/h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有组织	2.0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小型标准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氨气		1.0mg/m ³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硫化氢		0.05mg/m ³	/	

厂界	硫酸雾	无组织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5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氨气		1.00mg/m 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后定期进行检测，若水质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可作为普通雨水经雨水沟排放，若不能满足则委托资质单位拖运处理。废气碱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_T18920-2020)
2	色度≤	30(稀释倍数)	
3	浊度/NTU≤	10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溶解氧(mg/L)≥	2.0	
9	总氯	0.2(管网末端)	
10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建新村十组

5、投资金额：1500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098 平方米，共 6 个库房，项目建成后全年收储能力为 300000t/a。实际建成规模为 240000t/a。

7、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0〕322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GZ52123），核准经营类别：HW04—HW09、HW11—HW13、HW16—HW40、HW45—HW50，核准经营规模为 240000t/a。

8、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p>封闭式仓库，共 6 个，一层，砖混结构，年收储危废 300000t (1) 1#废物暂存库 (921.2m²): 暂存 HW17、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46、HW47、HW48、HW50 类危险废物；属于丙、丁类仓库；(2) 2#废物暂存库 (415.97m²): 暂存 HW06、HW08、HW11、HW39、HW40、HW45 类危险废物，属于甲类仓库；(3) 3#废物暂存库 (205.63m²): 暂存 HW09、HW34、HW35、HW49 类 900-044-49 中的废铅酸电池，属于丙类仓库；(4) 4#废物暂存库 (491.24m²): 暂存 HW07、HW16、HW18、HW32、HW33、HW36、HW49 类 (除 900-047-49、900-999-49 和 900-042-49、废铅酸电池外) 危险废物，属于丙类仓库；(5) 5#废物暂存库 (128.92m²): 暂存 HW03、HW14、HW49 类危险废物中的 900-047-49、900-999-49 和 900-042-49，属于甲类仓库；(6) 6#废物暂存库 (288.49m²): 暂存 HW04、HW05、HW10、HW12、HW13、HW37、HW38 类危险废物，至少属于乙类仓库。</p>	<p>1#危废贮存库: 921.20m²，内设 19 个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17、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46、HW47、HW48、HW50 类危险废物；2#危废贮存库: 415.97m²，内设 12 个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08 (除 900-201-08 和 900-211-08 外)、HW11、HW39、HW40、HW45 类危险废物；3#危废贮存库: 205.63m²，内设 4 个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09、HW34、HW35、HW49 类中的 900-044-49 的废铅酸电池危险废物；4#危废贮存库: 491.24m²，内设 12 个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07、HW16、HW18、HW32、HW33、HW36、HW49 类 (除 900-047-49、900-999-49、900-042-49 和废铅酸电池外) 危险废物；5#危废贮存库: 128.92m²，内设 3 个危废贮存区及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 2#、5#、6#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换下的废活性炭；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HW49 类中的 900-047-49、900-999-49 和 900-042-49 危险废物。内设 7 个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04、HW05、HW10、HW12、HW37、HW38 类危险废物</p>	<p>(1) 2#废物暂存库的 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 改到 5#废物暂存库；5#废物暂存库取消 HW03、HW14，内设 3 个危废贮存区及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 2#、5#、6#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换下的废活性炭；危废贮存区用于暂存 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HW49 类中的 900-047-49、900-999-49 和 900-042-49 危险废物。 (2) 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改到 5#废物暂存库后，5#暂存库</p>

				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处理危废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3)所有库房均按原设计面积设计，由于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GZ52123）核准经营能力240000t/a，因此企业实际收储最大能力为240000t/a。
	防渗结构	排水沟、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裙脚、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裙脚高度为200mm，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料，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痕。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壁采用玻璃钢+环氧树脂涂料防渗。	排水沟、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裙脚、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裙脚高度为200mm，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料，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痕。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壁采用玻璃钢+环氧树脂涂料防渗。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值班室、办公室	用于日常值班和办公。	用于日常值班和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利用周边供电线路提供。	利用周边供电线路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2#库房和 6#库房上方设置风机对整体进行抽风收集, 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库房上方设置风机对整体进行抽风收集, 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其他库房废气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对 3#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管高空排放; 对 2#、5#、6#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管高空排放; 1#和 4#危废贮存库均设有排气扇。	5#危废贮存库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废水	(1) 设置渗滤液水池, 用于收集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渗滤液; (2)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池应具备隔油、沉淀功能, 初期雨水经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可以作为正常雨水排放; (3)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4) 厂区设置事故池 (300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水。	采取防渗措施, 厂内雨污分流, 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危废库有 1 个 5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2#危废库有 1 个 5m ³ 、4 个 0.5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3#危废库有 1 个 2m ³ 、1 个 5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4#危废库有 1 个 5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5#危废库 1m ³ 、2m ³ 、3m ³ 、0.5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各一个; 6#危废库有 1 个 5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厂区低洼处设置 320m ³ 的事故池。	事故池容积增大 20m ³ 。
	噪声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排水沟、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其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裙脚、事故池采取防渗、	排水沟、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其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裙脚、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裙	与环评一致

		防腐措施，裙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痕。	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痕。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储存危险废物，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冲洗地面会产生消防废液，应设置应急事故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事故池与污水管网无连接处，事故池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外运，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主要储存危险废物，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冲洗地面会产生消防废液，应设置应急事故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事故池与污水管网无连接处，事故池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外运，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9、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储项目，预计全年累计收储能力为 300000t/a，本项目固体废物采样袋装，袋装采用的袋子为内塑外编袋子，内部为密封袋，碱液采用 HDPE 桶装，容量为 200L/桶，铅酸蓄电池采用 HDPE 袋装，废矿物油和废酸采用罐装 25m³/罐。本项目的周转周期为 1 次/周。

由于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GZ52123）核准经营能力 240000t/a，因此企业实际收储最大能力为 240000t/a。

10、危险废物运输工具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公路货物运输有关规定，委托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碧波镇柿花村柿花一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 黔东南字 522600000848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与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已签署运输合同。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熟悉所运输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该公司驾驶人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件，押运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件，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用厢式运输车辆承运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装运前运输公司作出运输计划及拟定运输路线，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交付运输时，运输者核实转移联单内容（主要核实该批次转移废物类别、特性、数量、形态、包装是否与联单所载定的内容一致）。驾驶员、押运员都持证上岗。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完善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设施，减少或避免废渣运输的风险，以及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经核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满足“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的条件。

11、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储项目，主要动力消耗为水、电、防护用品等：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	42000Kw·h/a
2	防护手套	1000 双/年
3	防护服	1000 套/年

12、包装与中转、贮存设施

由危险货物运输公司主要采用密闭厢式货车运输进厂的危险废物通过地磅称重，对进场货物取样送实验室取样检测，并对转移联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送到厂内卸货车进行接收、储存，本项目主要采用吨袋、吨桶、塑料包装桶等运输贮存。

(1) 吨桶

吨桶由内容器和金属框架组合而成，内容器采用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吹塑成型，强度高、耐腐蚀、卫生性好。加上外部金属框架更加安全可靠。采用吨桶包装，可以大副降低生产、储存、运输、操作成本，节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储存相比传统包装可节省大量的空间，装卸可使用叉车作业，减少了人工搬运的诸多麻烦。吨桶的标准外形尺寸为 1200×1000×1150mm，可用于暂存废酸、废碱、废矿物油类液体。

(2) 吨袋

吨袋是一种散装容器，具有容积大，重量轻，便于装卸等特点，主要用于块状、粒状或粉状的废物储存。它的特点是结构简单、自重轻、可以折叠、回空所占空间小、价格低廉。吨袋一般多用聚丙烯聚乙烯等聚酯纤维纺织而成。外形尺寸一般为 1000×1000×1000mm。

(3) 塑料包装桶

常用的 200L 塑料包装桶多采用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吹塑、注塑而成，它不易碎、不生锈、质轻等特点，而且耐油、耐强腐蚀性能优异。200L 塑料包装桶一般外形尺寸为Φ600×960mm，多用于需要保温、防潮、耐压、抗腐蚀的液体或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但不可用于如发烟硫酸、55%浓度以上的浓硝酸及发烟硝酸额包装以及对塑料有相容性的物料储存等。

(4) 铁制包装桶

200L 铁制包装桶主要由碳钢制成，一般外形尺寸Φ580×960mm，主要用于暂存与塑料包装桶不相容的废液。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地面、事故水池等均作了硬化和防渗处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公司收购的原料为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贮存库内。

13、人员配备及工作制度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共有员工总数 20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技术人员 4 名、操作工人 12 名，年工作 365 天。该公司员工基本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所处置危险废物的化学物理特性以及相关应急知识。危废管理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术人员资料

姓名	学历	职务	专业	职责
唐娇	本科	环保技术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	污染治理
周浩东	本科	环保技术员	环境工程	污染治理
陆标	本科	环保技术员	环境科学	污染治理

14、水源以及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公司不安排住宿，员工用餐和住宿均在镇上解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员工用水宜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取 4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5%，则污水产生量为 0.85m³/d。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5m³/a，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5%，则排水量为 310.25m³/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喷淋加水量为 20m³/a，排水系数取 0.85，排水量为 17m³/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内初期雨水池，雨水经雨水沟渠自流进入外环境；厂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4。项目水平衡见图 1-1。

表 2-4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估算规模	用水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班	20 人	365d/a	1	365	0.85	310.25
喷淋用水	20m ³ /a	/	365d/a	0.055	20	0.046	17
小计				1.055	385	0.896	327.25
不可预计用水量（小计的 10%）				0.1055	38.58	0.0896	32.725
合计				1.1605	423.58	0.9856	359.975
消防用水量				室外消防用水取 10L/S，火灾持续时间			

按 2h 计算，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72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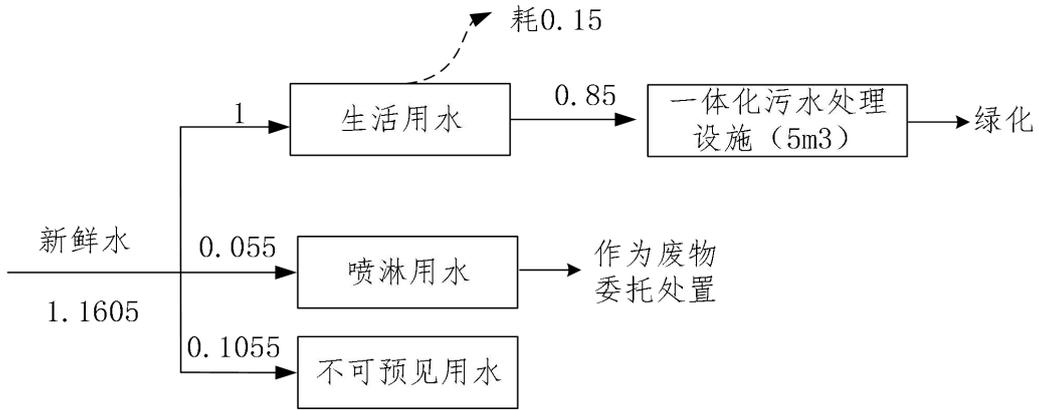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企业实际建设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环评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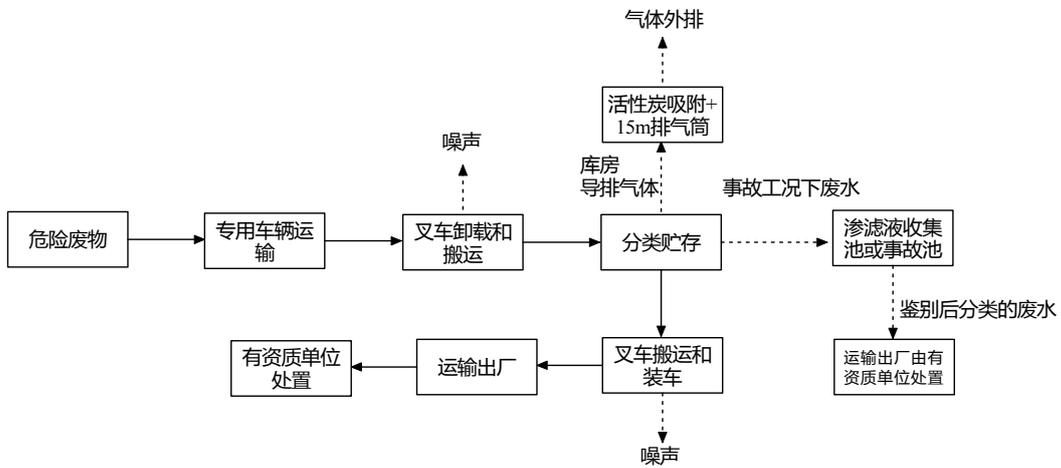


图 1-2 可叉车装卸固体废物贮存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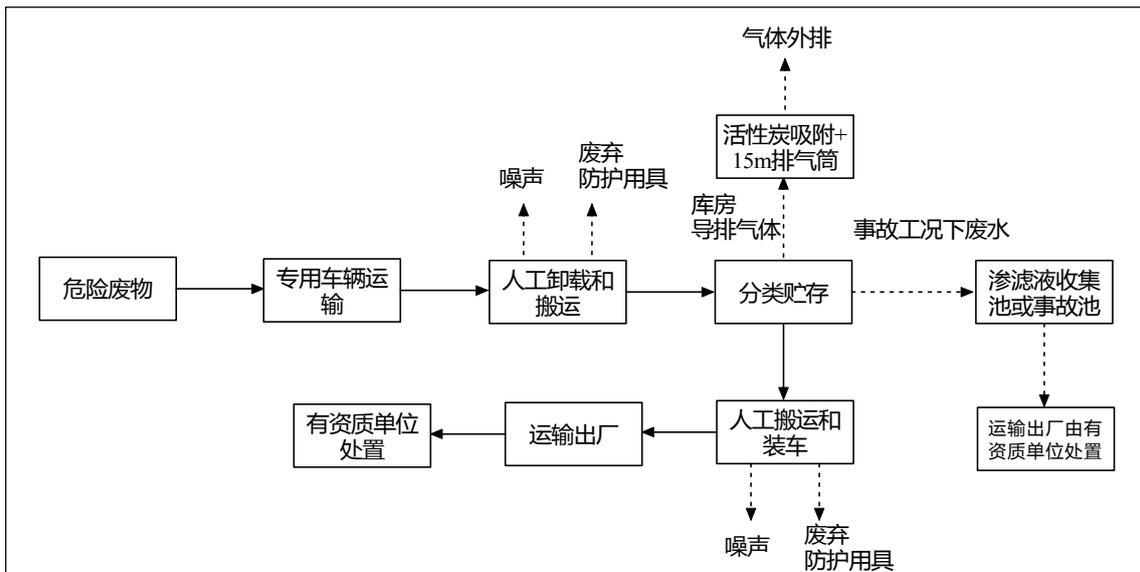


图 1-3 不可叉车装卸固体废物贮存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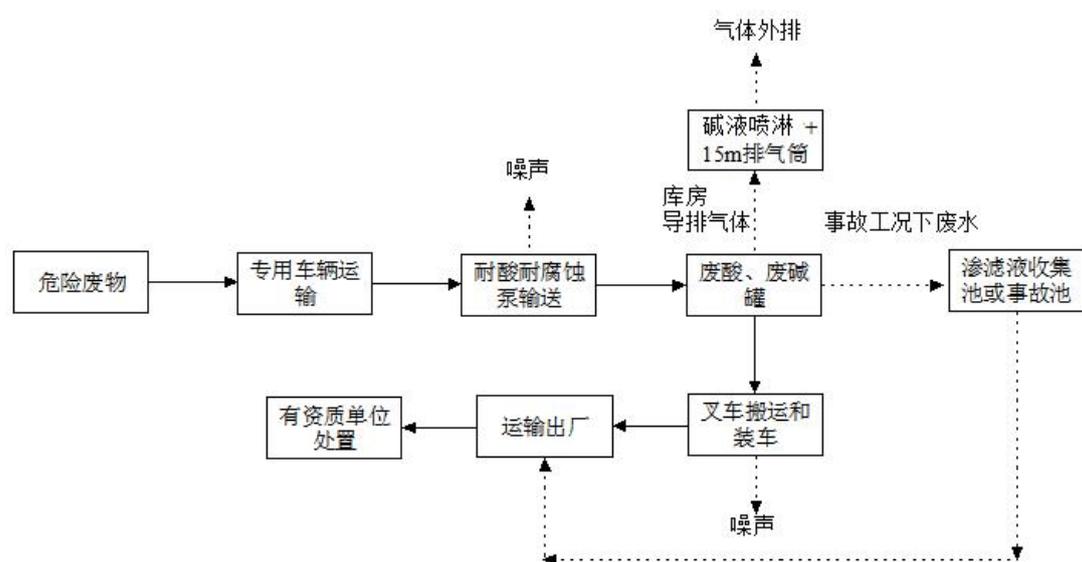


图 1-4 废酸废碱贮存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与危废委托企业签署协议，然后将贮存容器发放至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废产生单位按类别分别将危废放置于容器中。建设单位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从产生单位运输至本项目企业进行集中存储，经存储后，再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运送至下游具备危废处置的企业进行处置。

①本项目袋装采用的袋子为内塑外编袋子，内部为密封袋，废酸、碱液、废油采用罐装，铅酸蓄电池采用 HDPE 袋装。

②企业将各种容器及派发危废标签给危废产生单位，同时将相关的危废标签发放给产生单位。

③企业与危废单位签署协议中已要求危废产生单位需将产生的危废按要求分类收集，放入专用容器内，填上危废标签后在危废产生单位的零时危废贮存车间内进行暂存。

④然后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在厂区内进行集中贮存。

⑤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各种危废暂存的时间不一，各种危废的转运周期一般为7天，若由于储存量过多或不足，短则一天，长则一个月左右，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转运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设计年收储能为 300000t/a。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GZ52123）核准经营能力 240000t/a，因此企业实际收储最大能力为 240000t/a。	对照清单的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本项目规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物暂存库（415.97m ² ）：暂存 HW06、HW08、HW11、HW39、HW40、HW45 类危险废物，属于甲类仓库；5#废物暂存库（128.92m ² ）：暂存 HW03、HW14、HW49 类危险废物中的 900-047-49、900-999-49 和 900-042-49，属于甲类仓库。	2#废物暂存库的 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 改到 5#废物暂存库；5#废物暂存库取消 HW03、HW14，改为暂存 2#、5#、6#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换下的废活性炭；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HW49 类中的 900-047-49、900-999-49 和 900-042-49 危险废物；6#暂存库取消暂存 HW10 类危险废物。	对照清单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本项目贮存能力降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且 HW06、HW08 中的 900-201-08 和 900-211-08 改到 5#废物暂存库后，5#暂存库也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处理危废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不属于重大变动。
员工用餐和住宿均在镇上解决。	企业自建食堂，解决员工就餐，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食堂油烟废气	对照清单本项目新增员工食堂不属于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且新增食堂后已完善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治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库房和 6#库房上方设置风机对整体进行抽风收集，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库房上方设置风机对整体进行抽风收集，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他库房废气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对 3#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管高空排放；对 2#、5#、6#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管高空排放；1#和 4#危废贮存库均设有排气扇，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对照清单第 9 条，本项目 5# 库房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他库房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设置事故池（300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水。	企业实际设置 320m ³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水。	对比清单第 13 条，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大，不属于重点变更。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774 号、《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322 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储存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存放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和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其中 2#、6#危废暂存库由于贮存油漆类危废和废矿物油类，因此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3#废物暂存库主要贮存废酸类、铅蓄电池类，因此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1#、4#、5#库房暂存库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恶臭气体。

(1) 2#废物暂存库有机废气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在转运及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对 2#废物暂存库进行整体封闭，封闭过程主要为在储存时采用软帘罩住该区域来对该区域进行封闭，然后在区域上方设置风机对 2#废物暂存库进整体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存取物时，软帘升起，存取货物时时间较短。

(2) 6#废物暂存库有机废气

本项目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存储于 6#废物暂存库，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可挥发成分较少；同时上述废物包装主要为密闭的桶内，危废进厂后不进行分拣，即不打开危废容器，则有机废气泄漏较少，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 2#废物暂存库进行整体封闭，封闭过程主要为在储存时采用软帘罩住该区域来对该区域进行封闭，然后在区域上方设置风机对 2#废物暂存库进整体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存取物时，软帘升起，存取货物时时间较短。

(4) 硫酸雾

①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最大周转量为 50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铅酸蓄电池占比为 1/6，即 8.33t/a，电解液占铅酸电池重量的比例约为 7%，泄漏液产生量为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则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约为 0.058t/a。

②贮存废酸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废酸年最大周转量为 3800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硫酸废物占比为 1/10，即 380t/a，根据计算硫酸雾的年产生量为 0.2t/a。对 3#废物暂存库、3#废物暂存库进行整体封闭，封闭过程主要为在储存时采用软帘罩住该区域来对该区域进行封闭，然后在区域上方设置风机对 3#废物暂存库进整体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存取物时，软帘升起，存取货物时时间较短。

(3) 其他废气

其他废气主要包括各种危废存储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在各种危废存储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逸出，本项目 1#~6#废物暂存库均会产生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包含污泥，因此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以及其他引起人们不愉快不适的气味，用恶臭浓度进行表征。

防治措施：企业设计 1#~6#废物暂存库进行整体封闭，单独收集处理；厂区内布设绿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其中 2#、3#、6#采取排气筒排放的方式，1#、4#、5#采取抽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本项目拟采用一套处理能力为 5m³ 的 A/O 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A/O 工艺具体是指污水在好氧条件下使含氮有机物被细菌分解为氨，然后在好氧自养型亚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进一步转化为亚硝酸盐，再经好氧自养型硝化细菌作用转化为硝酸盐，至此完成硝化反应；在缺氧条件下，兼性异养细菌利用或部分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为电子供体，以硝酸盐替代分子氧作电子受体，进行无氧呼吸，分解有机质，同时，将硝酸盐中氮还原成气态氮，至此完成反硝化反应。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为降雨前 15min 汇集的雨水，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因此需设置初级雨水收集池，通过前节计算每次下雨时初期雨水的汇集量约为 109.8m³，因此要求企业设置 12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在厂区低洼处，初期雨水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由于厂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布置，初期雨水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后定期进行检测，若水质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可作为普通雨水经雨水沟排放，若不能满足则委托资质单拖运处理。

(3) 事故废水

为了确保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及发生火灾后使用的消防水均收集于事故水池中，收集事故水均采用明沟明渠或明管。通过前节计算事故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89.7m³，因此设计 3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本项目要求。收集于事故水池中的事故水经鉴别，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若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4) 废气碱喷淋废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废气碱喷淋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碱喷淋塔年加水量为 20m³，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废碱液（危废代码 HW35 废碱 900-352-35）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渗滤液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贮存，不利用也不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本项目共有 6 座库房，均设置有渗滤液收集沟渠，及渗滤液收集池，收集池容积均为 5m³。渗滤液仅为事故工况下产生，收集于渗滤液收集池中的渗滤液经鉴别，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 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出厂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清洗，泵和管道约 3 年清洗一次，清洗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清洗废水也由清洗单位带

走处置。

(7)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排水沟、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其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裙脚、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裙脚高度为200mm，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痕。因此项目采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废酸废碱输送泵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约65~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全厂噪声叠加值为70.79，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比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774号，2020年9月18日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322号，2020年10月19日。企业落实情况如下：

表 3-1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5m³）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120m³）后定期进行检测，若水质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可作为普通雨水经雨水沟排放，若不能满足则委托资质单位拖运处理。废气碱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仅为危险废物贮存，不利用也不处置，故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于渗滤液收集池（5m³）中，渗滤液经鉴别，确定为危险废物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为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及发生火灾后使用的消防水能得到有效收集，项目设置 300m³ 的事故水池。项目各个库房均需设置围堰及渗滤液导排系统，使其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渗滤液不外流，均能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中。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沟渠、事故水池、事故水池收集沟渠及库房地面，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并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采取防渗措施，1#危废库有 1 个 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2#危废库有 1 个 5m³、4 个 0.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3#危废库有 1 个 2m³、1 个 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43 危废库有 1 个 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5#危废库 1m³、2m³、3m³、0.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各一个；6#危废库有 1 个 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p>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危废储存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存放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和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根据《报告表》，1#、4#、5#库房无有机废气和硫酸雾，仅 2#、6#会产生有机废气，3#会产生硫酸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经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硫酸雾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控制要求。为降低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恶臭，对危险废物进行整体封闭，单独收集，厂区内布设绿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其中 2#、3#、6#采取排气筒排放的方式，1#、4#、5#采取抽风无组织排放。</p>	<p>对 3#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管高空排放；对 2#、5#、6#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管高空排放；1#和 4#危废贮存库均设有排气扇。对比环评文件，本项目验收阶段新增了 5#仓库的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能力增大，污染物排放减少。</p>	满足验收要求

噪声环境	<p>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废酸废碱输送泵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约65-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后，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p>	<p>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p>	<p>满足验收要求</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16m²)内，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的建设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16m²)内，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的建设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p>	<p>满足验收要求</p>
风险防范	<p>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要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p>	<p>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送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0-0338-L，详见附件7。</p>	<p>满足验收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原 011 系统华文厂旧址，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098 平方米，共 6 个库房，项目建成后全年收储能力为 300000t/a。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原 011 系统华文厂旧址，距离修文市中心 7km，距离主要交通干道冒沙井~水口公路 500m。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合理，交通较为便捷。厂区周边除位于其南面 350m 处的修文县谷堡镇人民政府外，距离其余居民区均较远，且项目下风向无居民居住。本项目为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总平面布置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将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而设置和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及防火通道。厂区道路呈环形布置，消防通道的宽度将不小于 4m；运输线路、消防车道、管线及室外消防栓的布置也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布置。考虑事故工况下废液及废水排放的路径，厂区内事故水池的位置设置于厂区的最低处。厂区地势北高南低，厂区入口位于北部最低处，低处厂房贮存期周转量及年累计储量较大的危废废物，从而节省运输成本并便于管理。

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5、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符合性分析

经前节分析，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性》均相符。

6、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大坝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 8 种类型，面积 2506.39km²，占贵阳市国土面积的 31.20%，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42%。本工程位于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平寨河，根据《修文县区域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GZRSK-049（2019）-10），平寨河 2019 年 10 月 8 日实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2019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58 天，其中 214 天 I 级（优），144 天 II 级（良），7 天 III 级（轻度污染），未出现 IV 级（中度污染）及劣于中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1%，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浓度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呈下降趋势，臭氧呈上升趋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1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2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4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2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6%，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0.125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9%。全年综合指数为 3.13，同比下降 10.8%。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贵阳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均值为 56.1dB，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加权平均值为 69.8dB，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灌；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硫酸雾，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碱液喷淋塔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其中生活及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劳保用品由于沾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的单位处理。

因此，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运营期不会增加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

综上，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严审查类（黄线）和绿色通道类（绿线）清单”中的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7、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平寨河，位于项目东南侧 500m 左右，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黔府函〔2015〕30号）及《贵阳市水功能区划》平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修文县区域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GZRSK-049（2019）-10），平寨河 2019 年 10 月 8 日实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58 天，其中 214 天 I 级（优），144 天 II 级（良），7 天 III 级（轻度污染），未出现 IV 级（中度污染）及劣于中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1%，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浓度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呈下降趋势，臭氧呈上升趋势。二氧化硫年均

浓度为 0.01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2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4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2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6%，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0.125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9%。全年综合指数为 3.13，同比下降 10.8%。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贵阳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均值为 56.1dB，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加权平均值为 69.8dB，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农村生态系统，以山地、农田为主，植被为草丛、树木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7、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包括洗手废水和如厕废水。该部分废水的产生量为 25.5m³/施工期，废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墙面抹面刷漆，地面敲平铺地砖，门窗的安置，生产设备的安装，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油漆废气（主要是苯、甲苯、二甲苯等）。由于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方式配合使用，且比较杂乱，产生的扬尘多为无组织排放，且因生产作业方式不同和使用工具不同，其起尘量不同，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另外，刷漆过程中由于所使用的油漆基本为环保油漆，且使用量不大，其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量比较少，通过窗户通风排气后对人体和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仅为室内装修施工，类比相关资料，其噪声分贝一般在 75~115dB（A）之间。由于项目施工作业均在建筑内部进行，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墙壁隔挡后，噪声声压级可降 10~20dB。经过预测，

在落实设置隔声罩等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建材（木料、包装纸箱、油漆桶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主要含废弃板材、包装纸箱及油漆桶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一部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进行堆放。另一部分，即废弃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使用油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和涂料废物，建设单位须设置一个特定位置集中收集，与建筑垃圾分开存放，最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其他雨水井盖雨水沟排入外环境；事故废水、渗滤液经鉴别后若为危废则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不为危废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碱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则直接进入雨水沟排放，若不能满足则委托资质单位拖运处理。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排水沟、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其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裙脚、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裙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痕。因此项目采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储存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存放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和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过计算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年产生量为 0.61t/a，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0.2002t/a；硫酸雾的年产生量为 0.258t/a，经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过后，年排放量为 0.0606t/a。本项目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对污染物进行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 ：0.89%（DA001 的挥发性有机物）；评价等级为二级；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0.7ug/m³，最大落地距离 19m；项目硫酸雾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33ug/m³，最大落地距离 126m，挥发性有机物和硫酸雾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控制要求。

（4）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废酸废碱输送泵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约 65~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全厂噪声叠加值为 70.79，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总结论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原 011 系统华文厂旧址，占地面 6098m²，共 6 个库房，项目建成后全年收储能力为 300000t/a。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良好，适

宜项目建设。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合理规划项目内部功能布置，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
- 3、在项目营运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并使其正常运转，发挥效用。
-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措施，建议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77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的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

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22 日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2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2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 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B) 3.1.11.2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UV752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 仪器 AWA5688	20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E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比色管 50ml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01	0.3NTU
	溶解性总 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7.1 (B) 103-105°C 烘干的总残渣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mg/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5750.12-2006 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1MPN/100m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774号、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322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表 6-3、表 6-4，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附图 7。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及其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监测频次
1	DA002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10	2天, 3次/天
2	DA002	2#排气筒	氨气	20mg/m ³	3.06	
3	DA002	2#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	
4	DA002	2#排气筒	硫化氢	10.0mg/m ³	0.18	
5	DA003	3#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	2天, 3次/天
6	DA003	3#排气筒	硫化氢	10.0mg/m ³	0.18	
7	DA003	3#排气筒	氨气	20mg/m ³	3.06	
8	DA003	3#排气筒	硫酸雾	45mg/m ³	1.5	
9	DA005	5#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10	2天, 3次/天
10	DA005	5#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	
11	DA005	5#排气筒	硫化氢	10.0mg/m ³	0.18	
12	DA005	5#排气筒	氨气	20mg/m ³	3.06	
13	DA006	6#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	2天, 3次/天
14	DA006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10	
15	DA006	6#排气筒	硫化氢	10.0mg/m ³	0.18	
16	DA006	6#排气筒	氨气	20mg/m ³	3.06	
17	DA007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	/	2天, 5次/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监测频次及其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1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mg/m ³	2天, 3次/天
3	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³	
3	颗粒物		1.0mg/m ³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5	氨气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00mg/m ³	

6	硫化氢	52/864—2013	0.05mg/m ³	
---	-----	-------------	-----------------------	--

3、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限值 dB (A)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东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2 天, 昼、 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西 1m 处				
厂界南 1m 处				
厂界北 1m 处				

4、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_T18920-2020)	2 天, 4 次/天
2	色度≤	30 (稀释倍数)		
3	浊度/NTU≤	1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溶解氧(mg/L)≥	2.0		
9	总氯	0.2 (管网末端)		
10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或 CFU/100 mL)	不应检出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收储能力	实际收储能力	生产负荷
2021.3.21	300000t/a	2400000t/a	80%
2021.3.22	300000t/a	2400000t/a	80%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对 DA002、DA003、DA005、DA006、DA007 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表 7-4、表 7-5、表 7-6。

表 7-2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日期：2021-03-21		高度：15m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5	0.031	120	10
		第二次	21.8	0.026		
		第三次	23.4	0.0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550	/		
		第三次	309	/		
	硫化氢	第一次	0.54	7.4×10 ⁻⁴	10.0	0.18
		第二次	0.63	7.5×10 ⁻⁴		
		第三次	0.45	5.8×10 ⁻⁴		
	氨气	第一次	3.20	4.4×10 ⁻³	20.0	3.06
		第二次	3.13	3.7×10 ⁻³		
		第三次	2.97	3.8×10 ⁻³		
日期：2021-03-22		高度：15m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0.031	120	10
		第二次	20.6	0.026		
		第三次	21.8	0.0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229	/		
	第三次	174	/		
硫化氢	第一次	0.38	5.2×10^{-4}	10.0	0.18
	第二次	0.44	5.6×10^{-4}		
	第三次	0.52	6.9×10^{-4}		
氨气	第一次	2.84	3.9×10^{-3}	20.0	3.06
	第二次	2.72	3.4×10^{-3}		
	第三次	2.65	3.5×10^{-3}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3.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从表7-2可见，DA002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表7-3 DA003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日期：2021-03-21		高度：15m				
DA003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5	2.3×10^{-3}	45	1.5
		第二次	1.6	2.4×10^{-3}		
		第三次	1.8	2.5×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132	/		
		第三次	550	/		
	硫化氢	第一次	0.47	7.2×10^{-4}	10.0	0.18
		第二次	0.60	8.8×10^{-4}		
		第三次	0.55	7.6×10^{-4}		
	氨气	第一次	3.23	4.9×10^{-3}	20.0	3.06
		第二次	3.18	4.7×10^{-3}		
		第三次	2.84	3.9×10^{-3}		
日期：2021-03-22		高度：15m				
DA003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8	2.8×10^{-3}	45	1.5
		第二次	1.6	2.3×10^{-3}		
		第三次	1.7	2.4×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	2000	/

		第二次	417	/	(无量纲)	
		第三次	174	/		
		第一次	0.33	5.1×10^{-4}		
	硫化氢	第二次	0.47	6.9×10^{-4}	10.0	0.18
		第三次	0.50	7.0×10^{-4}		
		第一次	3.10	4.8×10^{-3}		
	氨气	第二次	2.92	4.3×10^{-3}	20.0	3.06
		第三次	2.88	4.0×10^{-3}		

注：1.硫酸雾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3.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从表7-3可见，DA003排气筒出口的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表 7-4 DA005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日期：2021-03-21		高度：15m				
DA005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1738	/		
		第三次	977	/		
	硫化氢	第一次	0.52	8.7×10^{-5}	10.0	0.18
		第二次	0.66	9.6×10^{-5}		
		第三次	0.41	6.3×10^{-5}		
	氨气	第一次	3.28	5.5×10^{-4}	20.0	3.06
		第二次	3.15	4.6×10^{-4}		
		第三次	2.75	4.2×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5	3.8×10^{-3}	120	10
		第二次	21.3	3.1×10^{-3}		
		第三次	20.8	3.2×10^{-3}		
日期：2021-03-22		高度：15m				
DA005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724	/		
		第三次	309	/		
DA005排气筒 出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38	6.6×10^{-5}	10.0	0.18

		第二次	0.43	6.8×10^{-5}		
		第三次	0.52	8.4×10^{-5}		
	氨气	第一次	3.17	5.5×10^{-4}	20.0	3.06
		第二次	2.86	4.5×10^{-4}		
		第三次	2.71	4.4×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8	3.6×10^{-3}	120	10
		第二次	21.4	3.4×10^{-3}		
		第三次	23.2	3.7×10^{-3}		

注：1.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2.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3.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从表7-4可见，DA006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表 7-5 DA006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日期：2021-03-21		高度：15m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0.021	120	10
		第二次	20.9	0.020		
		第三次	22.5	0.0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8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550	/		
		第三次	132	/		
	硫化氢	第一次	0.60	5.7×10^{-4}	10.0	0.18
		第二次	0.45	4.2×10^{-4}		
		第三次	0.56	5.3×10^{-4}		
	氨气	第一次	3.31	3.2×10^{-3}	20.0	3.06
		第二次	3.23	3.0×10^{-3}		
		第三次	2.90	2.7×10^{-3}		
日期：2021-03-22		高度：15m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4	0.023	120	10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2	0.020		
		第三次	22.4	0.0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977	/			

		第三次	417	/		
	硫化氢	第一次	0.43	4.2×10^{-4}	10.0	0.18
		第二次	0.35	3.4×10^{-4}		
		第三次	0.57	5.4×10^{-4}		
	氨气	第一次	3.08	3.0×10^{-3}	20.0	3.06
		第二次	2.86	2.7×10^{-3}		
		第三次	2.92	2.8×10^{-3}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3.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从表7-5可见，DA006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表 7-6 DA007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DA007 油烟排放口 2021-03-21	油烟	1.6mg/m ³	2.0mg/m ³
DA007 油烟排放口 2021-03-22	油烟	1.3mg/m ³	2.0mg/m ³

注：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小型标准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从表7-6可见，DA007排气筒出口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小型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至22日对企业厂界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3-21			2021-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烃	0.57	0.64	0.59	0.66	0.44	0.53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062	0.055	0.055	0.069	0.052	0.058	1.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5
	氨气	0.06	0.05	0.04	0.07	0.06	0.04	1.00
2#厂 界下 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 烃	1.18	1.13	1.08	1.24	1.17	1.12	4.0
	臭气浓度	13	<10	<10	11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31	0.126	0.118	0.120	0.109	0.104	1.0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01	0.003	<0.001	0.05
	氨气	0.13	0.11	0.12	0.14	0.10	0.11	1.00
3#厂 界下 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 烃	1.09	1.05	1.11	1.20	1.14	0.98	4.0
	臭气浓度	<10	12	<10	<10	11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25	0.116	0.103	0.110	0.101	0.109	1.0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3	<0.001	<0.001	0.05
	氨气	0.15	0.13	0.11	0.12	0.13	0.10	1.00
4#厂 界下 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 烃	1.15	1.04	0.88	1.06	0.97	0.102	4.0
	臭气浓度	<10	<10	13	<10	12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35	0.102	0.114	0.112	0.109	0.096	1.0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5
	氨气	0.14	0.10	0.11	0.12	0.09	0.11	1.00

- 注：1.氨气、硫化氢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均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表示无要求。

从表 7-7 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N1	厂界东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昼间: 08:20-08:30	41.6
			(2021-03-21)夜间: 22:05-22:15	38.4
			(2021-03-22)昼间: 08:10-08:20	41.4
			(2021-03-22)夜间: 22:07-22:17	38.3
N2	厂界西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昼间: 08:35-08:45	43.8
			(2021-03-21)夜间: 22:23-22:33	39.6
			(2021-03-22)昼间: 08:28-08:38	43.5
			(2021-03-22)夜间: 22:24-22:34	39.2
N3	厂界南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昼间: 08:51-09:01	43.8
			(2021-03-21)夜间: 22:40-22:50	38.7
			(2021-03-22)昼间: 08:44-08:54	43.6
			(2021-03-22)夜间: 22:40-22:50	38.4
N4	厂界北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昼间: 09:06-09:16	37.1
			(2021-03-21)夜间: 23:00-23:10	32.8
			(2021-03-22)昼间: 09:02-09:12	37.5
			(2021-03-22)夜间: 23:00-23:10	32.6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从表 7-8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异 味无 浑浊 无漂 浮物	/								
	pH 值 (无量纲)	6.75	6.80	6.66	6.59	6.74	6.71	6.82	6.62	6~9	
	色度	8	8	8	8	8	8	8	8	≤30	
	浊度 (NTU)	0.4	0.6	0.7	0.4	0.9	0.5	0.4	0.7	≤10	
	溶解性总 固体	524	560	510	485	508	498	534	511	≤10 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8	6.5	5.0	6.3	7.3	5.5	4.3	6.5	≤10	
	氨氮	1.28	1.66	1.40	1.55	1.34	1.57	1.49	1.25	≤8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9	<0.0 5	<0.0 5	0.07	0.10	0.08	<0.05	<0.0 5	≤0.5	
	溶解氧	3.6	3.4	4.4	3.9	4.2	3.8	3.2	3.0	≥2.0	
	总氯	0.005	<0.0 04	<0.0 04	<0.0 04	<0.0 04	0.006	<0.00 4	<0.0 04	≤0.2	
大肠埃希 氏菌 (MPN/10 0mL)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应 检 出	

注：1.标准限值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根据表 7-9 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 pH 值、色度、浊度（NTU）、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工业废气

项目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储存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存放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和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其中 2#、6#危废暂存库由于贮存油漆类危废和废矿物油类，因此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3#废物暂存库主要贮存废酸类、铅蓄电池类，因此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1#、4#、5#库房暂存库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恶臭气体。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 4 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DA003 排气筒出口的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 4 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DA005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 4 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DA006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 4 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7 排气筒出口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小型标准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废酸废碱输送泵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约 65-90dB(A)。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5m³）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120m³）后定期进行检测，若水质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可作为普通雨水经雨水沟排放，若不能满足则委托资质单位拖运处理。废气碱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仅为危险废物贮存，不利用也不处置，故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于渗滤液收集池（5m³）中，渗滤液经鉴别，确定为危险废物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为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及发生火灾后使用的消防水能得到有效收集，项目设置 320m³ 的事故水池。

项目各个库房均需设置围堰及渗滤液导排系统，使其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渗滤液不外流，均能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中。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渗漏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沟渠、事故水池、事故水池收集沟渠及库房地面，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 × 10⁻⁷ cm/s。

经监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满足验收要求,后期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做好台账记录。

5、环境风险防空验收结论

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送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23-2020-0338-L。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7、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厂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中 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证申请,排污许可证主码: 91520123MAAJNJBL1Y001V,排污许可证副码: 7724。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评估意见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运输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 6 有组织废气、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